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010
二、職稱	1035-處長	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
四、官等職等	簡任第10職等至 簡任第11職等			五、職系	3501-經建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 一、本職務承縣長之命，在法律規定及行政指示下，運用較為廣博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綜理前述業務。 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地區建設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 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地區建設成效、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					
八、所需知能 一、需有綜合協調、整合、整體規劃及管理能力，並應具備農、林、漁、牧、建管及都計等專業知識。 二、應具有前瞻性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	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葉媚媚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020
二、職稱	1036-副處長	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9職等			五、職系	3501-經建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需有綜合協調、整合、整體規劃及管理能力，並應具備農、林、漁、牧、建管及都計等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前瞻性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楊文璽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03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工商發展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3501-經建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工商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工廠管理、商業管理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呂基鴻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040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農林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五、職系	6102-林業技術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農業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土壤學、農業化學、病蟲害、作物栽培原理等有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空缺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
					7
					月
					1
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050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漁牧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五、職系	3506-農業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畜牧、獸醫、漁撈養殖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王世弘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
					7
					月
					1
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06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都市計畫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3501-經建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都市設計、區域發展計畫、建築、土木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王垣坤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07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建築管理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6205-建築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建管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水力、土木工程、測量學、結構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商中治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080	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城鄉發展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系	3501-經建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都市設計、區域發展計畫、建築、土木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090	
二、職 稱	1801-技正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都市計畫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五、職 系	6206-都市計畫技術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都市設計、區域發展計畫、建築、土木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 註						
填表人	陳彥志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 華 民 國	102	年	7	月	1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100
二、職稱	1801-技正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城鄉發展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五、職系	6205-建築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都市設計、區域發展計畫、建築、土木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
					7
					月
					1
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11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工商發展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501-經建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工商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工廠管理、商業管理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陳崑福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12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漁牧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506-農業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畜牧、獸醫、漁撈養殖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王坤旺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13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工商發展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501-經建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工商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工廠管理、商業管理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14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工商發展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501-經建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工商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工廠管理、商業管理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15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農林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6101-農業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農業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土壤學、農業化學、病蟲害、作物栽培原理等有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160
二、職稱	1803-技士	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農林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6101-農業技術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農業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土壤學、農業化學、病蟲害、作物栽培原理等有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空缺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170
二、職稱	1803-技士	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漁牧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8201-水產技術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畜牧、獸醫、漁撈養殖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樊德正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180
二、職稱	1803-技士	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都市計畫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6206-都市計畫技術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都市設計、區域發展計畫、建築、土木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林信穎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190
二、職稱	1803-技士	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建築管理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6205-建築工程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建管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水力、土木工程、測量學、結構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列102年 地方特考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200
二、職稱	1803-技士	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城鄉發展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6206-都市計畫技術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相關法規，且具有都市設計、區域發展計畫、建築、土木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210	
二、職稱	1802-技佐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建築管理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4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6205-建築工程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建管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建築、水力、土木工程、測量學、結構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列102年 地方特考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22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工商發展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工商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工廠管理、商業管理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陳欽進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2023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建設處 (農林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前述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民眾權益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農業相關法規，且具有土壤學、農業化學、病蟲害、作物栽培原理等有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較高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計畫、研究與領導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李愛瓊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